

醫事人員證書補(換)發 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5	
數位簽章	本案件可利用下列之一的方式登入申辦： 會員登入、自然人憑證、醫事憑證(人員)
申請費用	1500 元
承辦單位	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
處理期限	5 日曆天(不含補件時間) 如遇連續假日 3 日以上，得以延長 3 日。
應備證件	<p>一、線上申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領者不需備)2.線上列印之申請書及醫事人員補換發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3.線上申辦者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(不含手續費)。 <p>二、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發證書者不需)。2.現場填寫醫事人員補換發申請書及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3.代辦者需繳交委託書。4.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。 <p>三、郵寄辦理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領者不需備)。2.醫事人員補換發申請書及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3.郵寄辦理者：匯票一張(戶名：〔衛生福利部〕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)，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。 <p>郵寄地址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 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(02)8590-6134。 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AM09:00-12:00，PM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</p>
繳費方式	<p>一、信用卡：證書規費為 1,500 元。</p> <p>二、超商：證書規費為 1,513 元(13 元為劃撥手續費)。</p> <p>三、劃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」帳號：19230411。

	<p>2.劃撥金額為 1,520 元 (20 元為劃撥手續費) 。</p> <p>3.通訊欄位請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。</p> <p>四、郵局匯票</p> <p>1.匯票一張，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」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。</p> <p>2.匯票應於 3 日內寄至本部(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醫事司)。</p> <p>五、現場申辦者，接受現金繳費，也接受信用卡刷卡繳費。</p> <p>1.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09:00-12:00；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</p> <p>2.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(02)8590-6134。</p> <p>六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據。故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，不另掣發規費收據，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</p>
--	--

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明書 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8	
數位簽章	<p>本案件可利用下列之一的方式登入申辦：</p> <p>會員登入、自然人憑證、醫事憑證 (人員)</p>
承辦單位	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
處理期限	<p>8 日曆天(不含補件時間)</p> <p>如遇連續假日 3 日以上，得以延長 3 日</p>
應備證件	<p>一、線上申辦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1.填具「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書申請表」。</p> <p>2.醫事人員中文證書影本。</p> <p>3.證明書費：每一類<科>別第一份 500 元整；申請第二份 (含) 起，每份 200 元整。</p> <p>二、郵寄辦理者：</p> <p>1.填具「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書申請表」。</p> <p>2.醫事人員中文證書影本。</p> <p>3.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4.匯票一張(戶名：衛生福利部)，證明書費：每一類<科>別第一份 500 元整；申請第二份 (含) 起，每份 200 元整。</p>

	<p>三、郵寄或親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 2.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(02)8590-7426。 3.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AM09:00-12:00 · PM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 <p>四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據。故 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,不另掣發規費收據,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</p>
繳費方式	<p>每一類(科)別第一份 500 元整；申請第二份(含)起，每份 200 元整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信用卡 二、超商：手續費 13 元。 三、劃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」，帳號：「19230411」。 2.劃撥總金額未滿 1,000 元,手續費需加付 15 元;大於 1,000 元(含)以上,手續費需加付 20 元。 EX:申請一份 500 元+15 元手續費總金額為 515 元；申請第二份 500 元+200 元+15 元手續費總金額為 715 元；申請第四份 500 元+200 元+200 元+200 元，金額為 1100 元，因總金額滿 1000 元(含)，故+20 元手續費總金額為 1120 元。以此類推。 3.通訊欄位請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。 可與其他同仁一起申請，請於通訊欄位請註明所有申請者姓名及身分證號碼。且手續費只計算一次。 四、郵局匯票：匯票一張，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」。 五、現場申辦者，接受現金繳費，也接受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09:00-12:00；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 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(02)8590-6134。 六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據。故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,不另掣發規費收據,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